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林树雄 注册证号：粤 2442006200802336	/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3	投标报价	小写：¥2872356.55 元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装饰工程	1618621.34		21186.25	55378.26
2	安装工程	1253735.21	200000	9489.93	24289.98
合计		2872356.55	200000	30676.18	79668.24



最后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三亚市海棠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叁拾元壹角玖分整（小写）¥ 2860230.19 元的总价、工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无。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忠（签字）

地址：汕头市天山路18号203、303、403房

电话：(0898) 68922614

传真：(0898) 68922614

2021年08月16日

注：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磋商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上填写最后投标报价总额；

2、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